

**例編號：訓 005**

**標題：**訓練單位以不實人頭充當學員參訓，遭移送法辦。

**內容：**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例行不預告查核 000 協會，發現該班學員缺課率異常，之後陸續派員加強訪視 5 次，共計 7 次訪視結果，該班學員缺課仍異常，其中黎姓等 6 名學員皆未到場，有悖常理，顯無上課事實，又於核銷時仍送件申請補助，因分署經多次訪視及函請該單位說明皆未回復，對於檢送之到課紀錄無法採認。

**結果：**以違反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36 點第 1 款規定，參訓學員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申領補助，處分 6 名學員不予核發補助，並自處分日起 2 年內不予補助，訓練單位以 6 名人頭充當參訓學員涉嫌詐領訓練補助費，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